**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扶贫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红玲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和静县2016年惠民惠农脱贫攻坚优惠政策的通知》（静政发【2016】1号）精神，为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通过购买牲畜、发展生产脱贫，2018年小额信贷贴息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178.7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和静县贷款办理流程。贫困户申请→村级调查 →乡镇审核→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审定→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贷前评审。承贷金融机构依据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审批的《扶贫小额信贷审批表》汇总表及正式文件，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进行贷前内部评审。

2.合同签订。承贷金融机构根据贷前评审结果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填制借款借据，7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投入资金178.79万元，已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完成。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万元）** | | | |
| **合计** | **上级财政拨款** | **本级财政安排** | **财政资金以外用于项目的其他资金** |
|
| 1 | 和静县扶贫办 | 扶贫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178.79 | 0 | 178.79 | 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6〕88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我县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十一条严格抓好了小额信贷资金管理。

**1、领导重视，及时启动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围绕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和脱贫攻坚任务，与金融机构协商，按1：10比例，由金融机构提供1亿元扶贫贷款资金，用于贫困户生产发展资金不足问题，每户贷款额度5万元以内，年限为1－3年贴息贷款，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稳步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2、机制健全，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全面开展。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县人民政府成立扶贫小额信贷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和静县支行、小额贷款机构每月召开1次会议，研究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执行情况。确保金融产业扶贫工作规范化，降低金融风险。县财政根据小额贷款机构放贷进度按比例及时将风险补偿金1000万元拨付至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后产生的呆账代偿核销，确保小额贷款机构放贷快速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加强组织领导。把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关键举措，成立和静县风险补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苏萍同志兼任，成员由扶贫办、各承贷机构同志组成，主要负责小额信贷贷前贷后经验做法，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扶贫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在全县形成县、乡（镇）、村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格局。按照“放贷迅速、手续简便、服务周到”的标准，信用社、农行、邮储银行实施扶贫小额信贷。**

**2、明确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等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和静县支行负责指导监督各承贷银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建立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档案等工作，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规模逐年增长。县扶贫办负责指导监督乡（镇）扶贫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的摸底和汇总工作，并实施监督职责。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研究针对贫困户的信贷产品，扩大贫困户贷款覆盖面；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积极满足贫困户的有效贷款需求，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要坚决杜绝将本办法实施以前发生的不良贷款转贷为现有贷款，转嫁消化原有不良贷款。若发现此行为，贷款金额及利息由各承贷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3、加强监督检查。县、乡、村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贴息资金扶持对象等情况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公众监督，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县财政局、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和静县支行等部门加强对扶贫小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下发小额信贷，激发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积极性，为和静县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坚持精准到户的原则。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获得扶贫小额贷款作为第一原则，作为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稳定脱贫的可靠保障、放大财政扶贫资金效应的有效手段。

2、坚持信用贷款的原则。县内各金融机构充分结合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信息，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信用档案，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3、坚持贫困户为主的原则。乡（镇）、村、住村工作组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法，加大扶贫小额信贷的宣传力度，让建档立卡贫困户知晓政策和程序，使其自主选择发展项目、自主申请贷款，不能侵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扶贫小额信贷出现不良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在风险补偿金及时补偿损失后，扶贫小额信贷的不良率仍然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上的，立即暂停该项业务，同时查明原因，提出应对举措。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经验及做法:1、加强了预算编制科学性，编制的更加明确。2、制定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存在问题 : 1、部分贫困户利用小额信贷自我发展意识弱。2、个别帮扶单位、干部对小额信贷政策把握不准。

建议: 一要加大宣传引导，进一步坚定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必胜信心。一是要注重运用各种媒介和载体，深入宣传、准确解读“小额信贷实施细则”的决策，及时将中央特殊关爱转化为推进脱贫攻坚的自觉行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牢固树立脱贫光荣、政策保留的舆论导向，大力营造鼓励争先、鞭策后进的竞争氛围，不断增强干部群众戮力攻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二是要注重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扶德、扶勤相结合，明确“扶贫先扶志”、“扶贫不扶懒”的工作要求，通过典型培树、正反教育等措施，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依靠自己努力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三是要配齐配强贫困村两委班子，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一点一滴的努力，切实让广大群众看到脱贫致富的希望，振奋脱贫攻坚的斗志，坚定如期摘帽的信心，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明确了扶持范围**

扶贫小额信贷对象必须是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主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贷款意愿；二是家庭有劳动力；三是用于生产发展，增加收入；四是有一定的技能素质；五是家庭成员无不良习惯，日常表现良好，讲诚信、守信用。同时，对覆盖、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的贷款，同样纳入财政贴息、风险补助等政策性补贴，增强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效性和精准性。

1. **明确了扶持重点**

扶贫小额信贷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养殖特色产业，发展铁匠、木雕、刺绣等手工艺和小卖部、烧烤摊点等创业项目。同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发展特色产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和小型农产品加工业等项目），强化扶贫责任，带动、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入股，增收收入。

1. **明确了贷款步骤**

具备贷款资格的贫困户可以申请扶贫贷款。贷款程序：第一步，由贫困户户主提出申请（60岁以上的户主，可以由户籍名名册中、居住在一起、具备偿还能力的直系子女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第二步，由村“两委”班子和住村工作组集体研究，按照精准评价、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原则，确定是否具备贷款资格及贷款额度。经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扶贫办审核。第三步，乡（镇）扶贫办审核后，报乡（镇）扶贫攻坚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盖章，报县扶贫办复核。第四步，县扶贫办复核，经分管县领导签字后，提交承贷金融机构。如需入户核实，承贷金融机构会同县扶贫办、各乡镇扶贫办、村委会对贷款人进行入户核实，最终确定是否发放贷款。第五步，由承贷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第六步，由村委会对贫困户贷款情况进行公示，主要内容为贷款人姓名、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日期等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第七步，承贷金融机构每月30日前向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报送扶贫小额信贷月度统计表，每月25日前报送扶贫小额信贷月度统计表。贴息资金按季拨付，由中国人民银行乌什县支行、县扶贫办审核确认，报县财政局复核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承贷金融机构。

**七、附表**

**《和静县政府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